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59,529,2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677,858,768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5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为实施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6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详见同步发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 56,469,662 股，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12,315,998,889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对转增股本数量进行调整，即调整后公司合计拟转增 3,694,799,667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10,798,556 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先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A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开展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调整，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460 人，登记份数为 190,182,200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大会、A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并修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至 7 月期间，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股票期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 39 人，登记数量 1697.52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中，17 人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679.1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44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339.12 万份。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因实施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因免职的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已暂停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实施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相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行权价格

（1）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P=P_0\div(1+n)=$ 4.10 元 / 股 $\div(1+$ 0.3$)=$3.15 元 / 股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4.10 元 / 股调整为 3.15 元 / 股。

（2）调整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P=P_0\div(1+n)=$ 3.50 元 / 股 $\div(1+$ 0.3$)=$2.69 元 / 股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3.50 元 / 股调整为 2.69 元 / 股。

说明：上述计算公式中，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n 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率，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期权数量

（1）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期权，已行权 56,469,662 份，尚未行权 126,921,538 份；尚未行权部分按如下公式调整：

$Q=Q_0\times(1+n)=126{,}921{,}538\times(1+$ 0.3$)=$ 164,997,999 份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26,921,538 份调整为 164,997,999 份。

（2）调整预留授予期权数量

按如下公式调整：

$Q=Q_0\times(1+n)=$ 16,975,200$\times(1+$ 0.3$)=22{,}067{,}760$ 份

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16,975,200 份调整为 22,067,760 份。

说明：上述计算公式中，Q_0 为调整前期权数量；n 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率，Q 为调整后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2、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先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A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开展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调整，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460 人，登记份数为 190,182,200 份，行权价格为 4.10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大会、A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调整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并修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至 7 月期间，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股票期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 39 人，登记数量 1697.52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中，17 人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679.1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44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339.12 万份。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股票期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登记人数 39 人，登记数量 1697.52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中，17 人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679.1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44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8339.12 万份。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免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 34.5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 44.85 万份），相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43 人变更为 44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数量（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由 164,997,999 份变更为 164,549,499 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免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

3、律师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2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15,998,8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3,694,799,66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010,798,55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21,627,435	306,488,231	1,328,115,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94,371,454	3,388,311,436	14,682,682,890
1、A 股	8,713,771,454	2,614,131,436	11,327,902,89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580,600,000	774,180,00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2,315,998,889	3,694,799,667	16,010,798,5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2021 年 6 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因上述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56,469,662 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 16,010,798,556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1、联系部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联系电话：021-60298619。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3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1）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15 元 / 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69 元 / 股；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 164,997,999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2,067,760 份。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免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45,000 份期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对应 448,500 份），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3 人调整为 442 人，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由 164,997,999 份调整为 164,549,499 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1）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15 元 / 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69 元 / 股；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 164,997,999 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2,067,760 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免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45,000 份期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对应 448,500 份），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3 人调整为 442 人，首次授予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由 164,997,999 份调整为 164,549,499 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免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克服全球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70.93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70.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370.21 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8.82 亿元。

（二）每股收益：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 2066.64 点，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长 133.86%，与上一年度下半年相比增长 92.44%。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克服全球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供应链的支撑作用，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27,256,8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906,236.2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分机 1433）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四平山路 46 号镇江宜园酒店一号餐饮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孚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1/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